

ᠡᠨ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ᠬᠠᠪᠠᠰᠢ ᠤ ᠶᠤᠨ ᠶ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文件

鄂康政发〔2018〕9号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康巴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康巴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面临的形势..... | - 2 -  |
|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 - 2 -  |
|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 6 -  |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 - 7 -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9 -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9 -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9 -  |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 10 - |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时限.....          | - 13 - |
| 第五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 14 -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及规划措施.....        | - 16 - |
| 第一节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 16 - |
|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 18 - |
|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规划.....          | - 22 - |
| 第四节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 26 - |
|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 - 28 - |
| 第六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 - 31 - |
| 第七节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 - 33 - |
| 第八节 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 - 35 - |

|                             |           |
|-----------------------------|-----------|
| 第九节 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          | - 37 -    |
| 第十节 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 - 41 -    |
| 第十一节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 - 43 -    |
| 第十二节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        | - 46 -    |
| 第十三节 环境宣传教育规划.....          | - 48 -    |
| <b>第四章 规划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b> | <b>51</b> |
| 第一节 规划组织实施.....             | 51        |
| 第二节 保障措施.....               | 53        |



## 前 言

“十二五”以来，康巴什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坚持“环境优先、生态立城”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节能减排，不断深化污染防治，着力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环境信息化监管手段，通过科学部署和认真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和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和建设生态文明、坚守“三条底线”、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及康巴什区总体发展思路，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编制《康巴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面临的形势

##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严把环境准入关口，强化重点环境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各项环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5923.4 吨、氨氮 667.22 吨、二氧化硫 49332.06 吨、氮氧化物 5503.57 吨，全面完成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

——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一是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环保、住建、统筹等 29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二是以环保责任状的形式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确保环保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位，积极开展专项督查，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督查促落实的良好局面。三是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内容，主要领导经常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环保难题，有力推进重点环保问题整改解决。

——强化源头控制，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一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

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严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地。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四个坚决不允许”和“四个一律不批”的要求，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三是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实现环评审批提速提效。“十二五”期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个、报告表 38 个、登记表 55 个，初审转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28 个、报告表 186 个，环评执行率 100%。四是强化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工作，对历年审批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实现“批管统一”。“十二五”期间，共督促 14 个“未批先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五是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一律不予验收通过。“十二五”期间，共对 71 个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强化监管措施，圆满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一是推进产业调整，实现结构减排。将通惠供热公司 6 台燃煤锅炉全部关停，由京能热电公司承担集中供热任务，实现了结构性减排。二是强化环保措施，推动工程减排。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督促减排企业严格落实治污措施，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全面落实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中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京能热电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工程减排成效显著。三是强化环境监管，实现管理减排。通过在线监控、执法监管和跟踪督查等方式对减排企业进

行全方位环保监管，在夏季汛期、民族运动会等特殊时期实行驻厂监察，辖区减排企业全部实现污染物在线监控，环保设施实现持续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十二五”期间，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减排任务，污染物削减量整体呈逐年增加趋势。

——强化过程监管，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制定《环境保护 2015—2017 年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13—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成立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形成多部门、多领域的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机制。

“十二五”期间，完成 5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和 45 台出租车天然气改造工作，投放公共自行车 280 辆，节能环保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 84.84%，清理整顿临时堆煤场 4 个；累计审批第三产业环保前置手续 960 个，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安装率分别达到 100%和 99%，正常使用率分别达到 99%和 96%，位居全市前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制定《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方案》，着力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强化环境执法，持续保障辖区环境安全。一是深入开展违法排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十二五”期间，累计出动 4900 余人次进行环保专项检查，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 282 份、现场监督检查报告单 148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5 份，共实施行政处罚 4 起，罚款 6.1 万元，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行为。二是规范权力运行，细化量化

处罚标准，共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 10 个权力类别 206 项权力，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完成了行政权力清单的系统录入工作。三是制定《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辖区分为 3 个环境监管网格，明确网格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同时，在原有“一企一档”的基础上，对辖区 4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 5 家一般排污单位的环保档案实行网络化管理，推动环境执法工作向精细化转变。四是坚持及早发现、快速办理、准确处置、认真回复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问题。“十二五”期间，共受理群众来电、市长热线及各单位转办案件 134 起，办结率 100%。五是有力开展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工作，全面启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十二五”期间，共核定排污费 433.9 万元，全部收缴入库。六是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成立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指导辖区 7 家重点监管企业、4 家大型医疗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强化环境宣教，大力提升全民环境意识。一是拓宽环保宣教平台。2011 年创建了环保门户网站、2013 年开设了环保微博、2014 年启动了环保微信公众平台，搭建起了环保宣教的重要平台，推动宣教工作向常态化转变。二是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环保宣教活动，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为契机，



组织开展环保购物袋设计大赛、环保 LOGO 设计大赛、新环保法网络知识竞赛等 40 余项主题环保活动，组织开展环保主题科普展览 2 场。“十二五”期间，累计向公众发放各类宣传品 5 万余份、发布新环保法条款及知识解读 200 余条。三是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友好学校”创建活动，辖区 3 所学校获批“全市环境友好学校”。

##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十二五”期间，康巴什区在环境质量、总量控制、污染治理、风险防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其他方面均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但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环保机制体制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尚有差距。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系还不够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环保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市场发育程度比较低，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不完善。

——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随着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的觉醒，环境保护工作受到社会、媒体、群众的广泛关注，这对政府应对环境风险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当前，我区环境风险管理人才短缺，环保风险处置经验缺乏，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尚且不足。

——环保能力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紧张，环保仪器设备配备不足，环保专业人才数量不足，种种因

素制约着环保能力的提升。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十三五”期间，康巴什区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地位更加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天变蓝、水变清、地变绿、人居环境更美好已成为全社会发展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的重要标志，环境保护工作重要地位更加突出。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为环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新环保法的实施，突出强化了地方党委政府的总体责任、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三大责任清晰明确。环境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成为全力推进环境保护的重要之举，为依法保护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环境科技不断创新，环境准入更加严格，环境倒逼机制更加严厉，



有利于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和污染排放强度降低，有利于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民生环境保障。

——社会高度关注和公众积极参与成为环保工作的原动力。人民群众空前关注并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环境权益观日益增强，要求政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强污染治理和监督力度、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将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动力。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质量和总量双控,坚守发展、生态、民生“三条底线”,严守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方针政策,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谐社会等治国理念体现在环保工作的各个环节,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实现可持续发展。

——推进生态文明。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理,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力争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相匹配。

——确保质量改善。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推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维护公众利益，保障群众健康。

### 第三节 编制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2月1日实施)
- (9)《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实施)

## **2. 国家规划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3)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5年4月)
- (4)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5年9月)
-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8)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 (9)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7月10日)
- (11) 《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012年9月)
- (1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

## **3. 内蒙古自治区规划政策**

- (1)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内政发〔2012〕85号)
-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意见》(内政发〔2013〕126号)
-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19号)
-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27号)
- (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4. 鄂尔多斯市规划政策

- (1)《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1年12月)
- (2)《鄂尔多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0年6月)
- (3)《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2月)
- (4)《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
- (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十二五”总体规划》(2010年12月)
- (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7年5月)
- (7)《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2012年12月)
- (8)《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4〕36)
- (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 2015-2017 年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鄂府发〔2015〕13号)
- (10)《鄂尔多斯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47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鄂府发〔2015〕109号)
- (12)《鄂尔多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5. 康巴什区规划政策

- (1)《康巴什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2)《康巴什新区党工委 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康党发〔2016〕15号)

(3)《康巴什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鄂康党办发〔2016〕62号)

(4)《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 2015-2017 年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鄂康新管发〔2015〕28号)

(5)《康巴什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3-2017 年度)(鄂康新管发〔2014〕20号)

(6)《康巴什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鄂康新管发〔2016〕9号)

(7)《康巴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2020)》(鄂康新管发〔2017〕77号)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时限

##### 1. 规划范围

康巴什区所辖范围,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哈巴格希、滨河、青春山、康新),总面积 372.55 平方公里。

##### 2. 规划时限

规划时段: 2016 年—2020 年

规划基准年: 2015 年

规划目标年: 2020 年



## 第五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1.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和执法机制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愈加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 2. 指标体系

结合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共设置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五大类、29 项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康巴什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5 年 | 2020 年          | 属性  |
|------|----|--------------|-------|--------|-----------------|-----|
| 环境质量 | 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天     | 302    | 310             | 约束性 |
|      | 2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 ——     | 85              | 约束性 |
|      | 3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 达标     | 总体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 4  |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5  | 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   |       | 无      | 无               | 约束性 |
|      | 6  | 农用地土壤污染基本项目  |       | 达标     | 达标              | 约束性 |
|      | 7  | 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 dB(A) | 45.7   | ≤60             | 约束性 |
|      | 8  | 交通干线噪声均值     | dB(A) | 56.9   | ≤70             | 约束性 |
| 污染   | 9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吨/年   | 650.2  | 达到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约束性 |
| 减排   | 10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吨/年   | 722.4  |                 | 约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5 年  | 2020 年  | 属性  |
|----------|----|----------------|-------------------|---------|---------|-----|
|          | 11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吨/年               | 82.9    |         | 约束性 |
|          | 12 | 氨氮排放量          | 吨/年               | 7.02    |         | 约束性 |
| 污染<br>防治 | 13 | 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 14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5      | 100     | 约束性 |
|          | 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16 | 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17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      | ≥95     | 预期性 |
|          | 18 | 煤矸石综合处置利用率     | %                 | ——      | ≥95     | 预期性 |
|          | 19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95      | ≥95     | 约束性 |
|          | 20 | 高盐水结晶处理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生态<br>保护 | 21 | 受保护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      | ≥15     | 约束性 |
|          | 22 | 城镇人居公共绿地面积     | m <sup>2</sup> /人 | 32.67   | ≥33     | 预期性 |
|          | 23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42.45   | ≥45     | 预期性 |
|          | 24 | 森林覆盖率          | %                 | 30.05   | 34.5    | 预期性 |
| 环境<br>管理 | 25 | 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 %                 | ——      | ≥2.0    | 预期性 |
|          | 26 |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                 | ——      | ≥85     | 预期性 |
|          | 27 |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率     | %                 | ——      | ≥80     | 预期性 |
|          | 28 | 环境信息公开率（应公开内容） | %                 | 95      | 100     | 预期性 |
|          | 29 |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 无重大污染事故 | 无重大污染事故 | 约束性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及规划措施

### 第一节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1. 规划目标

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全面推进产业主动转型。综合考虑水资源、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承载力，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产业空间结构与发展规模。在此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到 2020 年，构建具有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集约节约型生态产业体系。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单位 GDP 能耗降低，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1.5$  吨标煤/万元；
-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geq 6$  亿元/ $\text{km}^2$ ；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9\text{m}^3$  /万元；
- 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geq 2.0\%$ 。

#### 3. 主要任务

(1)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行为，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战略性和基础性、约束性作用。依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制



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目标、治理保护措施、环保政策和考核评价要求。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切实做到“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2）严格环境准入红线。**用环境保护准入红线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产业链构建。在项目环评中建立“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机制，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不得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等量或减量置换。

**（3）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严禁引进“两高”行业项目。结合地区环境承载力、资源能源禀赋等条件，合理规范城市、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重点流域干线沿岸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

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企业结构调整。推行以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污染物排放最小化为主线，鼓励发展优质产能，对于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城乡污染治理、新兴产业以及环保产业等建设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大力推进发展模式的绿色化，挖掘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剩余资源，为具有能利用剩余资源的企业入驻开辟绿色通道。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生产供给，从设计、原料、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全流程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制50%以上的企业，减半征收排污费。

##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1. 规划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意见》《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康巴什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控制以  $PM_{2.5}$  为代表的细颗粒物污染，同时加强  $PM_{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重污染天数较大幅度减少，空气质量总体上稳定控制在国家二级标准。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
- 重点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率  $\geq 80\%$ ;
- SO<sub>2</sub> 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NO<sub>x</sub> 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3. 主要任务

(1)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按照国家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和康巴什区发展定位, 严格控制煤炭、钢铁、焦化、冶金、石化、化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并挂钩行业减排状况和落后产能淘汰进度。进一步加大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力度, 严格实施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强常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杜绝未批先建、未批先开,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

(2) 严格控制煤电行业排放浓度。鼓励辖区燃煤电厂实现超低排放, 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3)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治理。一是进一步做好挥发性



有机污染物（VOCs）排放源摸底调查工作。二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VOCs 整治，在规定期限完成区域内挥发性有机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有机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的管理。三是逐步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继续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设备改造、淘汰工作。

**（4）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一是推进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工地现场 100%围挡、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暂不开工处 100%绿化”等“五个 100%”要求，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二是抓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道路两侧及周边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应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加强城区内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到 2020 年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80%以上。落实路面保洁、洒水抑尘等制度，做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清扫保洁，实现全区域覆盖、全天候保洁。三是做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公路、铁路两侧和周边场所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治措施，强化渣土运输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运输公司资质认证、车辆密闭运输备案、运输遗撒治理资金保障以及年检复查制度。四是加强堆场、料场的扬尘防治。各种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燃煤电厂堆场、料场实施全封闭。五

是加强执法检查，突出重点季节、重要时期、关键时段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遏制扬尘污染反弹。

**（5）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一是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加强综合交通管理体系建设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二是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三是提前实施更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供应国Ⅴ汽油和柴油，轻型汽油车和公交、环卫、邮政重型柴油车逐步实施国Ⅴ排放标准，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相同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四是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实施全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进程，采取划定黄标车禁行和限行区域、资金补助、强制报废等措施，淘汰全部黄标车，杜绝车辆“冒黑烟”现象。五是加强在用车检测和监管。加大机动车排放路检执法力度，推动落实车辆维修和污染整治。加强机动车环保年检。鼓励出租车根据污染情况加快车辆更新，每两年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加强营运性货运车辆的行业管理和污染整治，提高车辆排放的行业准入条件。

**（6）强化城市低空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全面控制原煤散烧。扩大集中供热、供气面积，提高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率，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部燃煤小锅炉。二是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



造。现有新建建筑和经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要全部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将新建建筑安装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列入强制性验收范围。三是抓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严格治理餐饮业污染，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全面取缔城区露天烧烤经营摊位。四是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原则，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各项规定，依法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表 2 康巴什区“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及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扬尘治理                      |                           |                         |          |
| 1                         | 康巴什京能热电厂封闭煤场改造            | 建设一个 8 万吨全封闭煤场          | 4500     |
| 电力行业工业点源治理（包括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                           |                         |          |
| 1                         |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3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 8500     |
| 2                         |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35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 8500     |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共计 3 项）        |                           |                         | 21500    |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规划

1. 规划目标

积极落实《鄂尔多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康巴什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乌兰木伦河流域康巴什段分界面水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通过结

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使 COD、NH<sub>3</sub>-N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总量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出境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再生水回用。加强对重点水污染排放工业企业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地下水污染。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 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COD 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NH<sub>3</sub>-N 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重点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 3. 主要任务

(1) 保护饮用水水环境安全。一是根据《鄂尔多斯市重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鄂尔多斯市新增调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二是严格落实全市跨旗区取水

水源地管理办法及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落实水源地监管职责。三是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提高饮用水源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技术、物资储备并定期演练。四是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

**（2）推进重点流域水质改善。**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制度，强化水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实施“一河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二是强化流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乌兰木伦河流域，制定《乌兰木伦河流域康巴什段分界面水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流域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详见表3），将治污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提高入河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标准，对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达到行业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3 康巴什区“十三五”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投资估算（万元） |      |      | 责任单位 |
|----|-------------------|------------------------------|----------|------|------|------|
|    |                   |                              | 小计       | 政府   | 其他   |      |
| 1  |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增设应急池，对生化段、终沉池、脱泥机房、接触池等进行改造 | 3000     | ——   | 3000 | 区住建局 |
| 2  | 赛车城北侧绿地景观水体配套建设项目 | 修建100万立方绿地景观水体工程             | 10000    | 5000 | 5000 | 区园林局 |
| 3  | 加油站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建设    | 完成加油站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建设任务           | 1500     | ——   | 1500 | 区经信局 |



|                 |           |                                    |       |       |      |                      |
|-----------------|-----------|------------------------------------|-------|-------|------|----------------------|
| 4               | 水环境质量保障工程 |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综合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 | 10000 | 10000 | —    | 区环保局、住建局、统筹局、园林局、公用局 |
|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共计4项） |           |                                    | 24500 | 15000 | 9500 |                      |

**（3）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一是继续做好污水管网新建工作，保障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100%，集中处理率 $\geq 95\%$ ，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整治改造，减少雨污合流情况，杜绝生活污水乱排直排。二是对康巴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污染物排放标准由一级B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A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后要继续做好监控监管工作，使之稳定达标排放。三是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到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100%。

**（4）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一是煤电企业内部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加大企业内部工业废水循环和回用，做到企业内部废水“零排放”。二是加强对其他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力度，确保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5）加强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一是将源头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生态脆弱区等列为重点保护水域，遵循“保护优先”原则强化监管。二是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监测，实时掌握工业企业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化工企业所排废水严禁排入和影响地下水环境。

## 第四节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1. 规划目标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2020）》和《康巴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2020）》，加强土壤环境基础调查，分类推进土壤保护与污染治理进程。到2020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2. 主要指标

到2020年：

-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农用地土壤污染基本项目满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 250 \text{ kg/公顷}$ 。

### 3. 主要任务

（1）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对环境敏感区和浓度高值区进行加密监测和跟踪监测，对土壤污染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3）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一是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二是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项目。三是建立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4）严格监管农用地土壤环境污染。**一是加强对城市“退二进三”过程中被污染的工业场地的环境监管，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防止污染场地不当开发利用造成污染事件。二是严格控制农用地的污水灌溉，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三是对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耕地提出调整用途的意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5）加大未污染土壤保护力度。**一是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要定期开展未利用地环境保护巡查工作。二是依法严查向沙漠、草地、湿地、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6）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一是要以影响农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特别是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制定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确定重点区域，建立项目库。二是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和终身责任制。

**(7)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专门人才，加大对普查和监测成果的开发利用。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保证投入每年有所增长，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监测、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 **1. 规划目标**

强化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到 2020 年，各功能区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噪声扰民问题明显缓解，为人民群众营造舒适、安静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60 dB(A)；
- 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 dB(A)；
-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



### 3. 主要任务

(1) 开展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噪声达标区建设。一是按照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调整和扩大噪声功能区范围。二是及时更新噪声监测网格布设，实现建成区全覆盖，依托噪声监测自动站，为治理环境噪声和改善声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三是根据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提高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2) 加强交通噪声监管和治理。一是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强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二是出台控制交通噪声的相关管理规定或规划，交通噪声点位取得上级环保部门认可，大力发展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三是建设禁鸣示范路，严格执行已划区域禁鸣喇叭的规定，逐步扩大禁鸣地域和路段；在需要安静的地段限制汽车行驶速度，并禁止大型或重型车辆、拖拉机等驶入城区，限制过境车辆入城。开展交通噪声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城市干线和路段机动车禁鸣。四是城市新建干道和拟整治干道，推广低噪声路面。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开展全面筛查，督促车辆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消声器和喇叭，并保持性能良好，对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辆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限期改正。

(3) 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一是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二

是从严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场地午夜 10 时至次日清晨 6 时禁止建筑施工，不得不进行夜间施工（如抢修）时，严禁使用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设备。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禁止或限制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强化工业噪声监管。**一是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二是从源头严控新建项目环境噪声的产生，在工业区总体布局上，考虑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厂区比较偏远的位置，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地自然衰减。三是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切实防止新的噪声污染源的产生。工商部门在核发高噪声类项目营业执照前，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四是对存在噪声污染工业企业提出限期采取降低噪声措施的要求，使之达到相应的标准，否则要有计划地转产或搬迁。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的高噪声企业必须搬迁。

**（5）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巡查力度，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6）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重点源监管，城市综

合执法部门应会同环保、住建、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达标排放。二是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限期治理噪声排放超标的重点企业。三是积极解决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 第六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 1. 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指导原则,大力加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巩固并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防控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的环境风险,确保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5\%$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煤矸石综合处置利用率  $\geq 95\%$ 。

### 3. 主要任务

**（1）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水平。**通过源头减排、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5%以上。一是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拓宽废物综合利用市场。二是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包括研发清洁工艺、选用清洁设备、使用替代原料等，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优化企业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配置，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各类固废的产生量。三是抓好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2）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安全处置。**一是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程监管体系，防范危险废物在处置、利用、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二是对辖区医疗垃圾实施全过程监管，根据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模建立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监管体系，对医疗垃圾进行收集、分类、管理并专车拉运到医疗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实现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3）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一是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垃圾收集方式采用袋装、垃圾屋收集，沿路垃圾箱按商业大街 30 米、交通干道 60 米、一般道路 90 米的间隔设置。在城区增加垃圾中转站，按每 2—3 平方公里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 平方米，每 10 平方公里设置一处中型转运站。二是建立完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倡导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有害垃圾、资源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在一些有条件的社区先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制度。三是推行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加强厨余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成熟的资源化处理技术，引导厨余垃圾走高端资源化利用路线。逐步推广厨余垃圾处理 BOT 模式，对城区餐饮业实施厨余垃圾单独回收制度，建立回收体系和处理体系，每天利用厨余垃圾收集车定时收集、定点集中处理。

**（4）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随着城市规模的进一步增大，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将增加，为避免处理不当造成污泥的二次污染，按照“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安全妥善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同时，按照全市规划，统筹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 **第七节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 **1. 规划目标**

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核与辐射监控能力，预防突发性核与辐射事故发生。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辐射环境风险防控指标达到 100%；
- 辐射环境管理能力指标达到 100%。

## **3. 主要任务**

**（1）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一是切实加强对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使用过程、废弃闲置射线装置的临时贮存、废弃闲置射线装置回收处理等执法监管，落实企业保护环境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促进射线装置的安全利用，减少职业照射伤害；将射线装置全部纳入许可和监管范畴，重点加强对闲置、废弃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收贮和处理，加强“三同时”验收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完善辐射事故应急体系。**一是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明确应急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方法、标准、辐射防护等标准化要求，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功能互补、应对有效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专业队伍。二是加强各有关单位的辐射环境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三是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修订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有效控制电离辐射污染。**一是进一步强化电离辐射建设项目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开展电离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建立移动通讯基站、广播电视台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电磁辐射设施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二是优化电磁场的空间分布，合理布局场源建设，有效控制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及其他电磁辐射影响，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定期对人口密集区重点电磁设施实施监督监测，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消除公众疑虑，确保信访案件调查率、处理率、回访率 100%。三是按要求完成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工作。四是加强电磁辐射知识的普及，强化法制宣传，使电磁辐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道路。针对群众关心的电磁辐射敏感区域和电磁辐射纠纷与诉讼的热点问题，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增加社会公众参与。

## 第八节 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 1. 规划目标

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以铅、汞、镉、砷、铬等重金属作为防控重点，在火电、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严防重金属污染。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重金属污染防治达到国家考核目标控制要求。

## 3. 主要任务

(1) 提高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一是严格准入条件, 优化产业布局, 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 实施“以大带小”“以新带老”, 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零增长。将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作为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时, 要科学确定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保障周边群众健康。二是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新建相关项目。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 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2) 严格重金属污染源监管。一是加大执法力度, 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应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 适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 全面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档案, 实施重点监管。二是全面实施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 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每两个月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排污口水质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重点检查物料的管理、重金属污染物处置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等。三是规范日常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责任。制定并完善企业重金属污染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相关企业应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排放台账，并纳入公开内容。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含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四是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强化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组织编写、发放重金属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品，广泛开展重金属健康危害预防、控制的宣传工作。

**(3)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重金属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环保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现场执法、重金属污染应急监测仪器和取证设备，加强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队伍业务素质，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知识、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的培训，使环境监察人员具备相应的现场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对执法人员工作过程的监督，对执法不严的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严肃处理。二是健全重金属污染事故预警应急体系。借助市环保局监测站优势，强化重金属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突发性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系统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精干实用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药剂和活性炭等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做好风险防范。要依法妥善处理群发性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事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优先保证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控制事态发展。

## **第九节 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

### **1. 规划目标**

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到 2020 年，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居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划定生态红线，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受保护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geq 12.5\%$ ；
- 城镇人居公共绿地面积  $\geq 33\text{m}^2/\text{人}$ ；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5\%$ ；
- 森林覆盖率  $\geq 34.5\%$ ；

## 3. 主要任务

(1) 严格遵照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一是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对禁止开发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进行保护，用空间红线约束无序开发，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二是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不力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

的，要实行终身追责，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2）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一是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形成区域统筹、城乡协调的生活空间布局，合理的生产空间布局和生态空间布局。二是按照全市“一主两副十五镇，四条优化发展走廊”的空间布局结构，建立符合康巴什区实情的区域统筹、城乡协调的发展体系。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的整合，引导人口向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统筹城乡示范区转移。三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合理避让重点开发区、人口密集区、农业用地等，同时为经济社会发展预留适度的发展空间，以保障经济社会的发展。

**（3）大力推行人居生态环境建设。**全力推进“品质康巴什”建设，增强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集聚吸纳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生态和民族地域特色，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特色旅游景点。以建成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合理布局，着力健全基本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4）扩大生态产品供给与服务能力。**一是发挥生态服务功能。重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强化风景区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生态服务产品。二是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优化城市绿地布局，

建设绿道绿廊，使城市森林、绿地、水系、耕地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大力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发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小镇。开展城市山体、水体、废弃地、绿地修复，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5）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与监管。**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发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事前预防作用，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挤占，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合理布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基于生态承载力确定游客数量。加强交通运输项目中的生物廊道建设，减少生态阻隔，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6）沙化土地治理。**一是加强植被恢复力度，严格实行围封禁牧政策，不断提高退化土地治理率。提高植被覆盖状况，加强防风固沙能力，控制荒漠化面积的蔓延。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国家生态治理项目。二是进一步完善公益林和草原生态奖补制度，全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通过人工和自然恢复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植被覆盖状况。杜绝过度放牧和开垦，合理利用和保护现有草地资源，实现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7）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贯彻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按照鄂尔多斯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体系，加强生物多样



化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目标。

**(8) 推动生态系统恢复。**推动干旱硬梁区和丘陵沟壑区的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继续退耕还草、退牧还草，推动草原生态系统的恢复，完善北方生态保护屏障的功能。推动各种形式的造林，如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等，提高适宜康巴什区的固沙植物种植面积。

**(9)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监测的工作力度，完善水土流失监测体系和监督措施，通过积极监测，加强水土流失管理，抓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工作，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产生。

## **第十节 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 **1. 规划目标**

农村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环境得到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对水体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应有的保障。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

- 农村牧区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geq 60\%$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综合处置率 $\geq 70\%$ 。

### 3. 主要任务

（1）加强农村牧区生态保护。一是将生态环境相对较好的草原和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河川流域及城郊等区域作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重点，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坚决禁止过度开发。二是加大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域的人口转移工作力度，减少人为干扰破坏，减轻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同时，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项目的实施力度，加快生态建设步伐，促进生态系统自我修复。

（2）保障农村牧区饮用水安全。把保障饮用水水质作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管，及时掌握分散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订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全面保障村镇饮用水卫生。

（3）开展农牧区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制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方案，对农村牧区垃圾、粪便、秸秆、工业污染源及乱搭乱建进行清理和整治。二是加强农村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geq 60\%$ 。加大人工绿地处理系统建设，有效处理杂排水。完善村庄垃圾集中清运与资源化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全部定点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改变农牧区能源结构，根据能源资源禀赋条件，积极推广沼气、太阳能、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一是落实农村牧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奶牛、肉牛、肉羊、蛋鸡和肉鸡五类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全部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确保完成农源污染物减排任务。采取措施推动养殖专业户建设统一废弃物处理设施，实行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综合处置率 $\geq 70\%$ 。二是在畜牧业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中，对畜牧业养殖大户在养殖污染治理方面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

**(5) 加强农牧区环境监测和监管。**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农牧区落户，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的企业向农牧区转移。加强农牧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广泛的执法监管体系，有效应对农牧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 第十一节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 1. 规划目标

将环境风险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识别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风险源，针对不同风险等级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控”并重，

在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确保区域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人群健康和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构建较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 主要任务**

**（1）加强环境风险源监管与防控。**基于环境风险发生机制，建立和形成多级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善后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加大力度实施重点行业风险源管控，对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实施台账管理模式，针对涉及危险物质的企业、医院，提出事故应急对策，对不同风险企业实行分类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监管。

**（2）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或淘汰高环境风险产业，降低结构性环境风险，引导逐步淘汰低产值、重污染、重大环境风险行业企业。鼓励企业减少危险物质的使用。二是新建具有一定环境风险项目或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必须包括环境风险评估章节内容，必须说明项目的环境风险大小及其为社会接受的程



度，必须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必要时说明与现有项目的累积环境风险。超过区域环境风险阈值的项目限批或不予审批。对高风险源企业实施强制的、定期的环境风险审核（可与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相结合），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预防水平和应急准备水平。

**（3）构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体系。**一是完善区域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根据环境风险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对潜在的、突发性的重大环境灾害和生态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事前预警预报。加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控，针对企业风险源（污染源）完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系统，加强重点企业现场风险巡查等。二是建立多级联动的环境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加强与周边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应急联动，做到联防联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应建设或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存储设施及事故废水防控系统。三是实施环境风险社会合作管理。由政府及相关企业共同出资建立一项环境风险损害赔偿基金，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可以发挥社会稳定作用，政府应采用社会保障类基金管理办法来管理运作环境风险基金。鼓励企业在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公开自身环境风险信息，政府要监管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定期组织政府、企业、公众与专家间的环境风险交流，通过风险交流来确定社会可接受环境风险水平，明确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策略，保证在出现风险事故或事件时与公众交流渠道的畅通。

**(4) 加大环境风险执法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价（建议每 3 年开展 1 次），掌握区域环境风险变化动态，建立生产、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源数据库，发布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名单，制定并发布高环境风险工艺和化学品淘汰名单和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区域和行业名单。建立环境监察网络，加强基层环境监察、报告、应急处理和执法的能力建设，将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5) 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政策及制度，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生污染事故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对象，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引进企业经评估具备较大环境风险的必须承诺投保方能进行建设。发生污染事故的企业、相关保险公司、环保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公开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环保部门要通过监测、执法等手段，为保险的责任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 **第十二节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

### **1. 规划目标**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在线监控、信息、宣教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到 2020 年，环境监察、在线监控、环境信息、宣教能力建设能够达到上级环保部

门要求或标准化建设要求，环保监管能力取得较大提升。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5\%$ ；
- 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 3. 主要任务

**（1）加强环境监管基础保障。**继续推进环境监察、污染物在线监控、环境信息化、环保宣教、环境统计等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环境信息网络运行保障，保障环境监察、预警与应急、环境信息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等运行经费。

**（2）强化环保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和《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等政策规定，以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环保产业人才为主体，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为重点，不断扩大环保人才队伍的数量，提高人才队伍的素质，优化调整人才队伍结构。加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和守法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数量与结构合理、适应康巴什区生态环保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 2020 年，我区环保人才队伍数量增加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人才素质明显提高。硕士以上学历和拥有中高级职称人才分别占生态环保人才比例达到 5%和 33%以上，其中监察执法人才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

**（3）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积极落实自治区环保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化管理模式，逐步完善“全方位、全覆盖、无盲区”的环境保护监管网格。进一步落实属地环境保护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责任到人”的原则，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监测监控数据对于监察执法的应用。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健全共享平台、会商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加大移动执法工作力度，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和科技手段，全面提高环境监察工作效率，规范执法行为，实现信息化监督、痕迹化执法和精细化管理。到 2017 年底，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到 2020 年，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执法科学、守法自觉”的新常态。

### 第十三节 环境宣传教育规划

#### 1. 规划目标

持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舆论引导主动性；加强环境宣传工作，组织全社会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



生态意识；强化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环保社会力量。

## 2.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

-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
- 环境友好型学校比例  $\geq 40\%$ ；
- 建设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 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

## 3. 主要任务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新闻发布应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和现实问题，力求及时准确、通俗易懂。二是确立正确的环境舆论导向。运用“一网两微”加强环境形势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 LED 显示屏、户外宣传栏等舆论宣传媒介的作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媒体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环境问题。三是加强环境信息资源的收集与分析能力，及时掌握环境保护舆情动态，完善舆情通报、处理、反馈机制。

**（2）加强环境宣传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加大宣教能力建设投入，设置专职宣教人员并配备编制，购置仪器设备，确保达到《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二是建设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打造环保宣教

亮点，开展“环保大讲堂”“公众开放日”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在世界水日（3月22日）、世界地球日（4月22日）、世界环境日（6月5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9月16日）等环保节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意义，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主动为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

**（3）推进学校环境教育。**推进一个阵地、一个载体、一个平台、一个渠道的“四个一”活动。将课堂教育作为学校环境教育主阵地，环保部门和教育部门通力合作，扎实开展学校环境教育工作，让环境保护走进校园、走进课堂。将创建环境友好型学校作为推进学校环境教育的重要载体，到2020年康巴什区环境友好型学校比例达到40%。在硬件方面，校园的环境建设、污染排放要符合标准；在软件方面，学校的教育理念、教学活动要生态环保。将环境教育基地作为推进学校环境教育的重要实践平台，通过生动的课程学习、场景再现、环保体验等方式，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形成环保理念。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环保活动作为推进学校环境教育的多元渠道，通过评选活动，弘扬环保正能量，传播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4）强化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学校、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中广泛招募热心环保事业人士，组建一支勇于奉献的环保志愿者队伍。落实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保障，完善志愿者服务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志愿活动有序开展。

## 第四章 规划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 第一节 规划组织实施

#### 1. 规划的组织实施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的实现，需要区委、政府高度重视以及有关部门的鼎力配合、协同作战。各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一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按照中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实行党政领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鄂尔多斯市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康巴什区各级党工委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建立相应的环保监管机制。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发改、财政、税务、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将《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年度计划，推进项目计划的实施，并在安排环保专项资金，制定有利环保事业的经济政策、财政政策，研究建立生态补偿、环保保证金等方面提供支持。科技、经信商务部门要在环保科技攻关、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促进环保高新技术应用、推进清洁



生产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公安、交通部门，要配合环保部门严格车辆管理，加强道路扬尘、交通噪声、机动车尾气、社会交通噪声的管理与控制，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协助环保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其他与环境要素相关的经济社会管理部门、资源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分工，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规划》中所列任务和项目，属于分部门实施组织的，主要部门要加强领导，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积极协助环保部门搞好相关的进度统计和信息服务。环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落实《规划》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督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2. 规划执行评估**

规划执行的评估分为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两种形式。

### **(1) 中期评估**

①规划目标的可达性、规划任务的合理性评估；

②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点分析资金投入情况、治理项目进展以及取得的治污效果；

③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评估，在排除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影响后，分析规划项目的实施对环境质量的改善作用；

④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中期评估拟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评估结果将采用通报制度，督促规划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企业加大投入，确保规划目标



的实现。

## **(2) 终期评估**

终期评估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评估内容与中期评估基本类似。评估工作结束，通过调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污染治理生态保护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治理项目的污染物削减量以及自身能力建设等情况，对“十三五”规划的执行进行综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

## **第二节 保障措施**

### **1. 确立保护优先原则，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完善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实现综合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控制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建立新的政绩考核制度，把环境保护指标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 **2. 严格执法监督，提高监管能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加大环境执法、处罚力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对执法主体的监督。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非常规污染物的控制标准等环境质量标准。提高环境执法的刚性和权威，设立行为处罚方式，探索按日处罚，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环保后督察工作。

强化环境法制，提高环境统一监管能力。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从严处罚环境违法的有关责任人。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完善监管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赋予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停产治理权和强制处罚权。完善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环境违法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的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的长效机制，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局面。

### **3. 落实环保职责，严格考核评估**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体系和干部考核体系，《规划》确定的环境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生态保护目标、辐射环境安全目标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污染物削减指标的完成情况都应作为相关部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监察和环保部门对各有关部门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干部政绩的依据之一。

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对造成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环境损失或者生态破坏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在进一步强化污染物减排考核的同时，积极稳妥的推进环境质量考核。

### **4. 加强能力建设，保障监管职能的有效发挥**

为使环保工作与新时期环境保护任务需求相匹配，环保能力建设要本着有机整合现有能力、系统提升工作水平、明确职责目

标、注重体制创新、提升管理技能的工作思路，建立较为先进的环境科研、监测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力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化建设用房要求；重点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人员编制，提高人员素质；大力改善环境宣教、信息、科研、统计、评估等环境管理基础条件，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完善运行机制，保障运行经费、维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基本构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全局性的环境监管体系。

### **5.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本着“谁污染，谁付费，谁补偿”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补偿机制，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全面落实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所有投入运行的生产企业均要求持证排污。坚持“自主创新、支撑发展、重点跨越、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充分发挥环境科技对环保工作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重点支持非点源污染调查和评价，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低碳发展环境经济政策研究，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等重大课题的研究。鼓励环境设施的社会化建设运营，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在政策引导、资金补助等方面，优先支持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服务产业重点领域的发展。

### **6. 拓宽投资渠道，加大环保投入**

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是规划实施的关键，应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市场机制下的环保投融资机制。环保投入要与经济发展

相适应，形成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

充分体现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相关规定，做好生态环保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对生态环保的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大气、水、土壤、重点生态保护治理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吸纳社会资本，破解资金约束。推进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进绿色信贷。

## 7. 强化信息公开，加强公众参与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和企业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建立公众参与的有效渠道，利用 12369 环保热线、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信息化平台等新兴媒体，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舆论和信息反馈机制，建立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完善 24 小时舆情监测制度，解决媒体和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



与群众监督的社会共治体系。

## 8. 加强宣传教育，培育生态理念

准确把握宣传教育是环境保护的核心工作定位，全面加大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责任，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鼓励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组织环保公益活动，丰富环保宣传产品。抓好生态环境教育等各类培训，推进环境友好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等示范创建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能力培训，引导培育环保社会组织专业化成长。加强宣教能力建设，整合宣教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宣教工作专业化水平。

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促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

